



司马敦

梁晓声 著

中国现代文学名著
青苹果电子书系列

司 马 敦

梁晓声 著

司马敦

“杨彩凤，你今天还不打算开口么？”

犯人的头，缓缓地，缓缓地抬了起来。那一双大而且黑白分明的眼睛，充满敌意地瞪着司马敦。它们亮得像镀了层釉似的。只有介于成熟和单纯之间的少女的眼睛，才会那样的清澈美妙如果并不充满敌意的话。

犯人刚刚触摸到她的十八岁。实际犯罪时才十八岁又二十一天。

“杨彩凤，这已经是我第七次审你了，对不对？每次我都耐心地提醒过你，坦白从宽，抗拒从严，对不对？”

女犯那双瞪着他的眼睛，渐渐地，渐渐地眯了起来，同时嘟哝了一句什么。

司马敦从审讯桌后站起，走到女犯身旁。

“你刚才说什么？”

“.....”

“我要求你再说一遍，因为我没听清楚。”

他弯下了腰，双手撑着膝盖，注视着女犯那张鹅蛋形的脸，那张脸镶上一双大而且黑白分明的眼睛，怪讨人喜欢的。

五十九岁的老刑警司马敦将女犯逮捕的那一天心里就暗暗想过——如果自己有这么一个女儿多好啊！但她是拐卖了五个

儿童，并使一个儿童致死的罪犯。无论她交待或者不交待，坦白不坦白，服罪或者不服罪，都将被判处死刑。不判她死刑，不足以平民愤，不足以体现出法律的威慑性。将要射入她脑袋里的那颗子弹，是早已替她预备着了。只不过执行死刑的日期，要定在她彻底交待以后罢了。只不过她自己还想不到这种下场罢了。

女犯冷笑了。

“我刚才说，滚你妈的！”

那冷笑在她脸上溢开，犹如一圈圈涟漪溢开在一塘死水的水面。这是她七次被审以来第一次开口。她在用她的冷笑告诉他——她轻蔑他。

司马敦直起腰，绕到女犯背后，他真恨不得扯她的头发，将她从椅子上扯起，抡到墙角那儿，接着狠踢她一顿。不是由于她被审七次了什么都不交待，不是由于她对他的轻蔑，而是想替那些丢失了男孩儿或女孩儿的父母们，祖父母们，外祖父母们，以纯粹个人的方式向女犯讨一个公道……

事实上他的手已经抬起，但却以超乎以往的理性努力克制着未扯向她的头发，而是习惯地摸向自己的后脖梗，随之命令自己将那只手揣进了裤兜里。

司马敦在他的同事们之中当然是警龄最长的一名老刑警，却从来不是最受尊敬的。他们甚至常拿他寻开心，每每揶揄他已经快退休了，却仍是一名普通警员。尽管他们这样揶揄他时并无恶意，甚至还有替他抱憾的成分，但他的自尊却一次次受到了严重伤害。他没得过勋章，没立过功，也没受到过任何表彰或嘉奖，当然也就没被破格提拔过。他的刑警生涯平淡无奇。只不过抓过

几次小偷。如果说在别的行当，对于别的人们，年龄和从业时间的长久也是一种资本的话，那么在这个地区辖治下的小市的公安局，年龄和从业时间的长久，恰恰是他的一种尴尬。好比某些从来也没参加过重大赛事，渐渐老在了体校的运动场上，而且不可能转为教练的运动员一样。

司马敦逮捕到女犯杨彩凤，纯系一次偶然的机遇。一个多月以前，在列车上，他第一次见到她。他从家乡料理完老母亲的丧事回来。她刚上火车，怀中拖着一个两三岁的可爱的男孩，右手拎着一个看去不轻的皮箱，从过道朝前走，目光四下寻找着座位。当时她烫着发，脸上化着恰到好处的淡妆。衣着也很体面，看去像是一位俊俏少妇。车厢里并不太挤，但是也没有一个空座。她的目光虽然在寻找着空座，又分明的，并不寄希望于有人主动起身让座给她。她似乎确信在前几节车厢里准会找到空座，又似乎打算在下一站就下车。

司马敦当时是有座的，他坐在自己靠过道的座位上，望着她左顾右盼地走过来。他望着她的目光不无研究的意味儿。这是一种职业本能。他觉得作为母亲她看去未免太年轻了。年轻得竟令他有几分困惑不解——难道早婚早育也开始是这时代的一种时髦了么？但也就仅仅是有几分困惑不解而已。他当时绝对地未对她产生丝毫怀疑。因为她的表情看去是那么的泰然自若，甚至还有几分初为人母的自豪和幸福感似的。前四次拐卖成功，已使她培养起了一种特殊的犯罪心理方面的自信，而且积累了不少随机应变的经验。一次次冒险一次次化险为夷，渐渐地，她变得狡猾了。她的狡猾是用她温良的外表巧妙包装了的。如果说她的最初犯罪目的只不过是为了积攒一大笔钱，那么她后来便几乎是为了

体验犯罪过程中那一份儿刺激，为了一次次证明自己的犯罪能力了。“扮演”少妇是她最拿手的把戏。抱着偷来的孩子，伪装年轻的母亲，欺骗某些善良的人，或者某些虽然对她起了疑心一时又没有什么根据识破她的人，乃是她的一种乐趣了。

她快走到司马敦跟前他才站起。

他问她：“这位妇女，您在找人么？”

她摇头。他那身警服使她紧张了一刹那，但随即便镇定了下来。紧张到镇定之间的心理转化过程是那样地迅速，以至于老刑警从她脸上根本没看出什么异态。

他又问：“前一站下车？”

她仍摇头。

于是他接着说：“那么您就一定是寻找空座位了。就坐这儿吧！我从前几节车厢过来的，前几节车也没空座了。”

她犹豫了一下，感激地说了声“谢谢”，便心安理得地坐下了，坐下后还对怀中的孩子说：“儿子，还是警察伯伯好吧？”——有点儿昏昏欲睡的孩子十分怯生，把脸一扭，更向她怀里偎紧。老刑警不禁笑了。而她的目的也正在于此。

司马敦说她可以一直在这个座位坐下去，因为他下一站就下车了。他还帮她将皮箱放上了行李架。而她说她的“儿子”正发低烧，得吃药，麻烦他去列车值班室替她倒了一杯开水晾着。她喂孩子吃药的方式很令司马敦感染到一种母爱的温馨。她先将药片放到自己嘴里，全不在乎药片的苦味儿涩口，细细地嚼碎了，饮了一小口水，和孩子嘴对嘴，哺入到孩子的口里。老刑警记得自己小的时候母亲就是这样喂自己吃药的。由于老伴儿在该生育的年龄生育能力有问题，他们至今没有儿女。如果有儿或者

有女，如果儿女小的时候生了病而老伴儿不会这样喂药，那么他一定会亲自示范的。他认为只有做了母亲的女人才会以那一种方式喂孩子吃药。

接着她便主动与老刑警攀谈起来。她说孩子的爸爸在边防上，当指导员；说她的丈夫还没见过孩子什么样呢；说她自己今年想抱着孩子到部队去看望丈夫……

老刑警问她嫁给一个在边防上当兵的男人后悔不后悔？

她说不后悔。她说她爱当兵的男人，她说当兵的男人，是中国目前最有责任感的男人。对国家有强烈的责任感，对小家其实也有强烈的责任感。说他们不能经常和娇妻爱子团圆在一起，不是他们的过错，是他们的奉献，是他们的牺牲……等等，等等。

她的话使周围的人都有些对她肃然起敬，老刑警随其后由衷地改口称她“小军嫂”。

她还轻轻拍着孩子，低声哼唱《十五的月亮》。唱到“静静的夜晚，你也思念我也思念”，两眼泪汪汪的，缠绵相思的动情模样；唱到“军功章啊，有你的一半，也有我的一半”，周围的人都轻轻拍手为和。那一刻她噙泪而笑。她几次俯首亲吻她的“儿子”……

老刑警下车前，叮嘱一位熟悉列车员，多多给予那“小军嫂”一些关怀，而对方虔诚地答应了。

当他回到家中，稳坐在沙发上，一边吸烟一边看电视时，从晚间新闻中看到了一条文字插播的紧急缉捕通告——当天又发生了本省的第五起拐卖儿童案，作案者年约十八九岁，女性，最善于伪装成形形色色的少妇，而且孩子正在发高烧……

这一条文字插播的缉捕通告使老刑警被一口烟呛得大咳不

止，喝了口茶压下咳嗽接着就骂了一串“他妈的”。老伴不知他为何突然大光其火。而他也顾不上解释，二话不说，抓起刚脱下的警服便冲出了家门。

于是公安局的局长，副局长，刑侦科长，骨干刑警，各自在被窝里被电话扰醒，急急如风地聚拢在公安会议室里了。大家听了司马敦的汇报面面相觑。

有人打着哈欠问他，究竟凭什么充分的根据，认为自己在火车上见到的那位“小军嫂”，便一定是拐卖儿童的罪犯？

他说她抱的孩子就正在发低烧。

一位同事说光凭这一条，难以断定对方便是罪犯啊！

局长问他还有什么根据？他说再什么根据也没有了。再就是，凭他一位老刑警的直觉了。

于是他的几位被公认是骨干的同事们笑了——他们中有人调侃他，说咱们“老敦”终于有直觉了！说“老敦”你既然如此这般地迷信自己的直觉，你在火车上的时候，听她面对面地唱《十五的月亮》的时候，你“老敦”的直觉哪去了怎么一点儿都不起作用了……？

于是骨干们都笑了。

老刑警火了。他猛地拍了一下桌子，震倒了几只杯子，茶水流淌了一桌面。

他说这有什么可笑的？难道只你们配有么？难道你们往常神乎其神大侃你们的直觉时我就该崇拜地瞪着眼睛洗耳恭听，现在我谨谨慎慎地谈一次自己的直觉就是迷信么？

于是“骨干”们都收敛了笑声，将目光严肃地望向了局长。

局长的表情更加严肃。局长也说这有什么可笑的？说直觉

么，无非就是直觉而已。张三的直觉和李四的直觉，那是没有什么区别的。即或有点区别，也肯定不大！说直觉这种东西，无论自己的，还是别人的，那是不可全信，也不可不信的！

局长向副局长及刑侦科长使了个眼色，于是他们相继起身，走了出去……

一时间会议室里只剩下了司马敦和他的“骨干”同事们。他们都是少壮派，都立过不同的功，受过不同的表彰和奖励，正因为如此，有侦破难度的案件，早已与老刑警司马敦无缘了。他开始吸烟，他们也都开始吸烟。他不看他们，他们也不看他。他在暗想——这一桩案子，如果谁破了，谁警章上不加颗花儿才怪了呢！他知道他们也都在这么暗想。他是多希望这一桩案子指派给自己负责啊！轮也该轮到自己了啊！他知道他们也都在这么希望着。如果头儿们这一次还不指派给自己，就证明头儿们太偏心了，也太低估他的办案能力了。那么他将默默脱下警服，提前退休。不给他立功受奖的机会，还不许他不干了么？

一会儿头儿们回来了，看得出他们经过商议，已经统一了意见。局长一坐下便用不容反驳的口吻说：“从现在开始，按照司马敦同志汇报的重要线索，正式立案。此案责成司马敦同志侦破，你们几位骨干，都听从他的指挥和调遣！谁不积极配合与服从，警纪处分！”

散会后，局长拍着司马敦的肩说：“老敦啊，咱俩是一块穿上警服的，如今我都当局长了，你却还是一名一般警员。别说你心里一准不平衡，连我心里也常常替你感到不平衡！不管你的直觉可靠不可靠，这毕竟是一次机会，你可一定要认真对待啊！”

老刑警的眼眶顿时就湿了。

案子倒也破得极顺利。他当即通过铁路公安局，与列车上的乘警取得了联络。但是联络晚了，案犯已不在列车上了。他下车后一个多小时，案犯也在一个小站下了车。那一站已经接近邻省的地界了。根据时间判断，案犯抱着孩子，拎着皮箱，还不可能出省。他一面与临省公安部门沟通情况，请邻省公安部门派员封锁铁路和公路沿线各站，一面亲自率人，连夜赶赴到案犯下车的那个小站。这一切都没有什么高明之处，换了别人，也会这样。再深谋远虑，也只能先这样。好比裁衣服，任何一个裁缝，大抵总是要先从领口和前襟下剪刀。

当天夜里下起了大雨。大雨来得急骤，停得也急骤。仿佛黑漆漆的苍穹上悬着一个无形的大水箱，不知怎么一来裂了底，天水哗哗地就往人间倾泻。两个小时内一泻而光，便无可再泻了似的。

第二天是一个绝好的艳阳天。一切的一切，都湿漉漉的，看去被昨夜的大雨冲刷得干干净净。司马敦他们在一处废弃了的铁路积货场上，在一节残破不堪的车厢底下，发现了罪犯拎过的那只皮箱和几件女衣，他的一名同事说那只皮箱是名牌，那几件女衣也是。而远处是一座不大不小的山，山上的树木绿葱葱的。山脚下是一个有几十户人家的小村子，新新旧旧的农舍散布一片。

他们包围了那个村子。经过一番搜索，村中并没有发现罪犯的踪迹。司马敦问一个村人山上可有人家？那村人告诉他，山上只有一间小草房，住着本村的一个男哑巴。哑巴承包了那座山，大多数日子在山上植树，哑巴有一个堂姐是本村人，司马敦于是叫把哑巴的堂姐找来问话。那村人去了多时，只带回一个十二三岁的男孩，说是哑巴的堂姐的儿子。司马敦问那男孩他妈妈干什

么去了？木讷的男孩说他妈妈天刚亮就上山看他的哑巴舅舅去了，到此时还没回来。又问他爸爸为什么不在家，木讷的男孩儿说他爸爸已经三五天没着家了，不清楚究竟干什么去了。而就在这一刻，山上升起了一股浓烟，村人们都肯定地说准是哑巴住的小草房着火了。

于是司马敦要求村人协助围山，并布开搜索线，向山上聚剿。果然是哑巴的小草房看火了——由于夜里那场大雨几乎将小草房彻底浇湿，火势烧得并不太猛，只不过烟阵很浓。司马敦是第一个登上山的。着火的小草房前的平地上有一盘石磨，一个女人的背影一动不动地坐在石磨上，左臂挽着一个包袱。一大二小三只羊绕着石磨惊悸不安地咩咩叫。尽管衣服已不同，但司马敦还是一眼就看出了，那正是罪犯的背影。他将手抢插入枪套，不慌不忙地一步步向罪犯的背影走去。他心底油然升起胜者的喜悦，并想起了“狐狸再狡猾也斗不过好猎手”那句话。他不信罪犯竟听不到他的脚步声。听到了而不回头，而一动不动，难道还存在着骗过他去的侥幸心理么？难道将他当成天字第一号的白痴了么？

他冷笑了。

他在离罪犯仅半步的地方站住，以一种嘲弄的口吻说：“小军嫂，戏该收场了！”——仿佛有一架电影摄影机正对着他拍摄，而导演要求他一次完成镜头似的。

罪犯仍一动不动。

这时他才看出，罪犯全身在微微颤抖。

他向前跨了一大步，立在罪犯对面，于是他看到罪犯那张好看的脸，因恐惧而变形，并且溅满了血点儿。

实际上她在无声地哭。

司马敦意识到自己未免太高估罪犯的心理自控力了。

“哑巴在哪儿？”

“……”

“哑巴的堂姐在哪儿？”

罪犯倏的跃起，向门窗着火的小草房扑去。显然，她是想以自投火海的方式拒捕。司马敦并未阻挡她。因为已有两名刑警联手挡在她和小草房之间了。

在村人们的帮助下，火很快也很容易地被扑灭了。从小草房的废墟中，拖出了一男一女两具尸体。经村人辨认，男尸是哑巴，女尸是哑巴的堂姐，都是被同一把砍刀砍死的。那把锋利的砍刀是哑巴用来砍树杈的。

罪犯重新被按坐在石磨上。她瑟瑟发抖已经快瘫软了，然而不再流泪。正是从那一刻起，她望着司马敦的目光充满了憎恨。

“那孩子呢？”

“……”

“孩子呢？！”

罪犯冷笑起来。

一名刑警冲动地扇了她一耳光。她捂着脸，看也不看扇她耳光的刑警，只眈眈地瞪着司马敦一个人，仍冷笑不已。

另一名刑警拎着手铐要来铐她，被司马敦制止了。

他大声说：“那孩子肯定就在附近。找！活要见人，死要见尸！”——说罢，抓住罪犯的腕子，拖着下山去了

省电视台第二天就派记者赶到这个小市对司马敦进行了采访。

省报第三天就登出了大块文章，将破案过程描写得像悬念小说一样富有可读性。

局长在向上级打请功报告后，有一天扯住司马敦，悄悄对他说：“老敦啊，我想，你能立一功是毫无疑问的。甚至可能是一等功。你自己呢，先别往一等功盼，期望值不要太高嘛是不是？哪怕你立的是三等功，我也要破格提拔你！警龄在那儿摆着嘛！快退休了嘛！功劳加功劳，应该提拔嘛！提拔了以后，你的工资也就升上去了。这次局里分房子，也就有希望改善居住条件，住上新楼了！新楼我去看过，大二室一厅，六十多平米的室内面积，比你现在的家大出差不多一倍！老敦，抓紧审，抓紧结案吧！”

那天司马敦回到家里，买了半斤羊杂碎，买了半斤花生米，一瓶“老白干”，自斟自饮，喝了个酩酊大醉。醉了便引吭高歌，唱“金色盾牌热血铸就”，唱得嗓子嘶哑了，又搂着老伴跳舞……

他内心的得意简直没法儿形容。他早就盼着立一次功了。早就盼着升工资了。早就盼着调住房了。原以为退休之前根本不必抱什么幻想的个人利益，不期然的，竟全都成了指日可待之事，能不高兴么？

然而，他妈的半个月过去了，对罪犯提审了七次了，他的审讯记录上，至今还没落下一个字！

他从不曾料到过，自己那一天所要对付的罪犯，不过是一名刚满十八岁的少女！更不曾料到过，以自己五十九岁的年龄，审了七次，竟没能从一名刚十八岁的女犯口中审出一个字！被女犯企图拐卖的第五个孩子已经找到了。不过不是活的，是在山上的一棵栽了不久的树根下找到的。她把孩子的尸体埋在那儿了。可她另外还拐卖过四个儿童啊！只要她一开口交待，那另外四个儿

童，就有希望被救回到父母及亲人身边——如果他们还都活着的话。

但是女犯似乎打定了主意——宁死不交待。

司马敦几乎有点感到对她束手无策了。

如果允许动刑的话，他不信就无论如何也撬不开她的嘴。可是不允许动刑啊！变相的动刑也是执法犯法啊！哪怕是在提审过程中骂了对方一句，打了对方一下，也是违犯警纪啊！他知道他的某些同行，在办案过程中，求功心切，打骂甚至虐待犯人的行为是有的。但自己是一名已经五十九岁的，已经有整整四十年警龄的老刑警啊！他一向最最反感那些因求功心切而不惜执法犯法的同行了。别人是别人，自己是自己啊！人微言轻，约束不了别人，还约束不了自己么？……

而今天他这名老刑警终于明白了，他的严格的自律，是被比他小四十岁还多的对手充分利用了！女犯不但觉得他拿她毫无办法，而且已开始放肆地欺辱他了！

“你别太嚣张了！”——他严厉地说：“前六次你紧闭双唇，装聋作哑，现在你却终于开口了，你骂我，证明你在发火了。我是审讯者，你是犯人，我不发火，你倒发起火来，证明你已经首先没有耐性了。你没有耐性了，而我还有足够的耐性，证明在你我的较量过程中，我一直稳稳地占据着上风，而你始终处在下风。你今天夜里将翻来复去睡不着觉。你将整夜听到有一个声音在你耳边对你说——是及早坦白交待争取宽大，还是抗拒到底落个年纪轻轻死路一条的下场，何去何从，不作出选择是不行的！那是我的声音。我的声音将整夜整夜折磨你！下一次，也就是我第八次提审你的时候，你将两眼红肿，布满血丝。你或许会痛哭，

一副可怜兮兮的模样，或许会歇斯底里大发作，比现在的态度还嚣张。不管怎样，那将是进一步证明，你离彻底崩溃不远了，我离录下你的口供的日子越来越近了！……”

他一说完，不待女犯再作出什么反应，便推开审讯室的门。

于是守在门外的警卫跨进来，抓住女犯的胳膊，将她拎了起来。女犯挣脱了，扑向他，伸出五指叉开的手，意欲挠地的脸。

老刑警没闪身，也没向后退。相反，一挺腰，站得更直了。他内心里愤怒到极点。而全部的愤怒，又只能集中到他的双眼，仅仅通过目光喷射向对方。

对方的手伸到了他面前，也僵在了他面前，并没敢就挠向他的脸。

“我恨你！我恨死你了！那些丢了孩子的人有多恨我，我就有多恨你！就算我被枪毙了，变成了鬼我也还是要恨你！……”

一大口唾沫啐在他脸上。

老刑警当时没擦。他挥了下手臂，女犯被强拖出去了。

“我不活了，你们马上枪毙我好了！茜子，茜子！快来救救我呀！……”

走廊里传来了小女犯心理极端躁乱的哭喊……

“听说没有，那小女犯今天啐了咱们老敦一脸唾沫！”

“是啊，已经提审七次了，审讯记录还是白纸一迭！”

“我看咱们老敦是有点儿黔驴技穷了。”

“上边对结案催得很紧啊！咱老敦要是明智些，还莫如认输，趁早主动请求换人！”

“换人？那不等于甘愿将一半儿的大功拱手让给别人么？”

中午，在食堂，司马敦听到了排在他前边的几名同事说的这

话。当然，他们还说了些别的，使任何处在司马敦那种境地的人，在他们身后听了都会感到万分尴尬，感到无地自容。听到别人那样议论自己，有时是会使一个人怒发冲冠的。直到他们中的一个扭头发现了他，议论才戛然而止。司马敦的涵养不算太高，可也不算太低，刚好在虽然也感到尴尬也感到无地自容却毕竟还没有到怒发冲冠的程度。他证明自己涵养不算太低的方式，是掏出烟盒，依次走到他那些少壮派的同事们跟前，分别往他们嘴里塞了一支烟，并分别替他们点燃了。他不愿使他们怀疑自己的职业能力以后又怀疑自己自己的涵养程度。打了饭，他还不得不和那几位踌躇满志的“少壮派”在同一张餐桌上吃饭。另一张餐桌已有人占据了，他不看他们，低着头，一口接一口紧吃。他们也都不看他，也都低着头吃得专心致志的模样，只不过吃得不那么急罢了。气氛一时沉闷得有点儿异常。不太像就餐，仿佛是在同一张工作台上埋头工作。仿佛不知在什么地方有一双监工的眼睛在注视着他们。

一个倒霉的家伙端着盘子碗，离开另一餐桌，大摇大摆地凑到这一张餐桌来了。他一在司马敦身旁的空位上坐下，就侧脸也斜着司马敦说：“老敦，人贵有自知之明啊！不是吹，对付那种刁顽的小女犯，我比你有经验！结案这半个功，你干脆让给我算了。占着茅坑拉不出屎，何苦难为自己呢？”

司马敦瞪着他站了起来。于是几位“少壮派”一齐抬头瞪着司马敦，看他究竟作何表示。

司马敦脸上没有作出任何特殊的表示，他那张皱纹很深的瓦刀脸，一如方才听到他们议论时一样，板得紧紧的。他什么话都不说，从容不迫地将饭菜扣在了那个倒霉的家伙头顶上，接

着将钢精勺往那家伙衣服上抹了几抹，往上衣兜一插，扬长而去。

局长得知此事，让人传他到办公室，毫不留情地训了他一顿。局长说你司马敦是老同志，老同志怎么能和年轻同志一般见识呢？几句风凉话就承受不了啦？往人家头上扣饭扣菜，太没风度了嘛！上边限期结案这一点你也是清楚的，别说他们了，连我都……

司马敦倏地一扭头，目光直勾勾地瞪向了顶头上司。

局长被他一瞪，将到嘴边的话强咽下去了，抛给他一支烟。于是二人闷头吸烟，各想各的心事。

二人几乎同时将烟掐了后，局长压低声音推心置腹地问：“没第三者，就咱俩，你究竟结得了案结不了案，给我这当头儿的一句托底的话，也让我有点儿思想准备，早作第二手安排……”

司马敦一拍桌子，吓了局长一大跳，他火窜三丈地吼道：“你这不等于逼我自己承认自己是饭桶么！”

他吼罢起身便走……

那一天司马敦回到家里，闷闷不乐，不时地长吁短叹。

老伴儿关切地问他，是不是感到案子棘手了？

他说没的事儿，说穿了四十多年警服了，哪儿能一个黄嘴丫儿都没褪的小女犯也对付不了呢？那不太掉一名刑警的价了么？

老伴儿便不再问什么，忙着翻箱倒柜，扎包袱打捆儿。

他问老伴儿那是干什么？

老伴说提前归整归整东西，准备到时候搬家啊！

不听犹可，一听，老刑警更加烦恼地冲老伴儿吼：“八字还

没一撇呐，你，你倒是添什么乱啊！”

吼得老伴儿懵里懵懂地眨巴眼睛……

罪犯杨彩凤第八次被提审时，两眼果然红肿。白眼仁果然布满血丝。原本明亮的黑眼珠儿，似乎也变得有些混沌了。也许是因为哭的，也许她根本不曾哭过，由于缺觉罢了。在第七次被提审和第八次被提审之间，相隔了整整五天。对她来说，那是漫长的五天。提审使某些罪犯感到那是他们的日子里顶顶重要的内容。这内容一次次地变化，与他们的命运和性命息息相关。在被判15年之前，他们既怕被接连提审，其实也怕不提不审，似乎被彻底遗忘了的日子。人是必须有某种活着的起码内容的特殊动物。否则，对于常人而言日子便没了意思。对于罪犯而言便将度日如年。因为他们不知道自己还将拥有多少活着的日子，想格外珍惜目前的每一个日子却又办不到。五天里杨彩凤明显地憔悴了，脸形几乎瘦了一圈儿，仿佛每天都至少被抽去100CC血液似的。这五天，对于司马敦同样是漫长的。在这五天里，他想的已不再是立功，提级，长工资，调住房。想的是那些丢了孩子的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以及每一个孩子的一切亲人。有一位三十六七岁的父亲，因为丢了儿子，心脏病突发而亡。有一位外祖父，因为丢了外孙女，疯了。疯了的那老头儿，几乎将全市每一条主要街道的电线杆子都贴上了“寻人启事”，逢人就拦住问：“看见我外孙女儿了么？能帮我找着，我的全部家产都归你！”老刑警一想到这些就心急如焚。五天里他也多思少眠，他的眼里也布满了血丝，他的脸形也瘦了一圈儿……

罪犯一进入审讯室就顿时怔住了，愣住了。因为她眼前的情

形，与前七次完全不同。审讯室已不再是审讯室了——墙上那条“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标语不见了，满墙贴着放大的照片。长的宽的横的竖的照片上，皆是不同年龄的男男女女的特写。有的在痛哭，有的在呼天喊地，有的在扯自己的头发，有的双手捂住自己的脸，有的是一双眼睛，有的是一张咧开的嘴四面墙上全是。窗子和门上也是。罪犯一时不知自己该望向哪儿好。她仰起了脸，不看任何一面墙。但屋顶上也是。一个披头散发的女人，正从顶上瞪着她。女人的手臂从屋顶上直指向她。她赶紧垂下目光，然而地上也是照片。她的一只脚正踩着一张咧开的嘴。急忙将自己的脚移开。仿佛移开得迟了几分钟，那张嘴会咬掉她的半个脚似的。照片上的男人、女人、老头儿、老太婆，好像顷刻间会同时从四面墙上，从门上和窗上，从屋顶上扑下来，仇恨地将她撕碎似的。她的心开始发软。她觉得自己有点站不大稳了。她想坐在椅子上，然而椅子也贴了照片。椅背上也是一张由于喊叫而张得极大极大的嘴。她竟没敢坐下去，仿佛一旦坐下去，那张嘴便会咬在她背上，并且一口咬住就永远也不会松口了似的……

这一切都主要是司马敦的“杰作”。照片资料是他各处收集的，是他自费去放大的。头儿说这笔费用没法儿批准报销，因为公安财务上，从来就没有过这一条名目啊！那是一笔不小的费用。对于他这名每月收入微薄的老刑警，尤其是一笔不小的费用。他瞒着老伴儿，从存折上取了三千元，也就是说动用了他们几十年口挪肚攒的总积蓄的五分之一。至于那些照片上的具体贴法，他是聘请了高人指点自己进行的。对方是这个小市电视台的“大腕儿”级美工设计。对方明白了他的一片苦心后，深为感动，

仅收了他五百元“指导费”。头儿当然也没批准报销。老刑警孤注一掷，胜在必得，根本不在乎钱不钱的了！小女犯突然转身向门外窜逃。是的，那的确是窜逃的样子。但门从外面别上了。于是她开始发了疯似的往下撕照片。一会从这面墙扑向那面墙，一会儿从门扑向窗，一会儿蹲下撕地上的，一会地伸长手臂连连蹦起，徒劳无益地打算撕屋顶上的，一会儿又转而撕椅子上的。撕得残破不全的照片，看去对她的心理反而更加具有猛烈无比的冲击力了……

满地都是撕碎的照片……

小女犯闭上眼睛，缩在一个墙角，以头撞墙，嚤嚤地哭了……

于是审讯室响起了一片哭声——男人的，女人的，老头儿的，老太婆的……

小女犯的哭声和那一片哭声混在一起，致使她分不清哪是别人的哭声。她明白肯定有一台录音机在什么地方播放着。她像一只被刺瞎了双眼的兽，四处寻找，企图找着那录音机，摔碎它，却怎么也找不着。哭声继续，音量渐大，捂上双耳也无济于事……

她终于尖叫起来：“我交待！我交待！……”

当司马敦坐在审讯桌后，小女犯对他的抗拒心理已经一败涂地了。她面色苍白，眼中全没了以往的敌意，充满着的是不可名状的惊悸了。眼泪将她那张脸弄得脏兮兮的。

“你起来！别缩在墙角，坐到椅子上去。”

她乖乖地离开了墙角，坐到椅子上。

“我根本不愿这样对付你，是你逼我这样做的！”

她低着头，仍在嚤嚤哭。

“抬起头，看着我！”

她不抬头。

司马敦反而有几分可怜她了。毕竟的，她刚满十八岁。她已经是阶下囚。他并不能因她的心理崩溃而快感。他天生是个软心肠的老男人，即使对犯人，他也常动恻隐之心。他憎恨罪恶，却又每每可怜人成了犯人之后丧失尊严和自由的下场。一般情况下，他总是要求自己顾及到犯人的一点儿也是人的起码尊严。

他不忍心再次喝令她抬头了。

“你上一次喊的茜子是谁？”

“我妹。”

“亲妹妹么？”

“不是，一村儿的，和我一块从家里跑出来的……”

小女犯由嚤嚤低泣而号啕大哭了。

“这里是公安局的审讯室，而你是拐卖儿童的罪犯！除了彻底坦白交待是你唯一的出路。谁都救不了你！”

小女犯不哭了，猛地抬起头来了。

她声嘶力竭地叫嚷：“但是你要不那么快就逮着我，我彩凤就能救我妹！我就能用卖孩子的钱赎出我妹！妹呀！茜子呀！姐救不了你了！姐对不起你呀！……”

她又号啕大哭。

“不许哭，我问你，你妹怎么了？使你必得通过犯罪的行为去救她？”

“我妹……我妹也被拐卖了……”

老刑警顿时怔住了，不知再问什么好。

小女犯望他一阵，双膝缓缓地跪下。

她泪流满面地说：“大叔，你要能替我救出我妹，我就彻底交待！要不然，我杨彩凤至死也不交待！我今天把话说在这儿，信不信全由你了！……”

老刑警站起来，离开审讯桌，一步步走到小女犯跟前，以又是怜悯又是憎恨的目光俯视着她。

“起来，别跪着，坐到椅子上去！”

小女犯变得比前七次被审时驯服多了。她乖乖地起身又坐到椅子上。

“你把刚才说过的话再重复一遍！”

“你要能替我救出我妹，我就彻底交待，统统交待！要不然，我杨彩凤至死……”

“得了，后边的话不必重复了。我再问你，你说话算话么？”

“算话……”

“那么好。我现在当面向你保证。不救出那个茜子，不把她来见你，我再也不审你了！我也是个说话算话的人！现在你告诉我，她被拐卖在哪儿了？”

“什么，你要到外省去救那小女犯的妹子？”

“局长，不是她亲妹……”

“我不管是不是她亲妹！难道你不知道这是要冒很大风险的啊！”

“局长，我知道……”

“你！知道你还……哪有刑警向犯人当面保证什么的事儿？老敦呀老敦，你不是刚穿上警服的年轻同志！你过份了，玩笑开

大了！……”

“局长，我可不是在演戏，更不是在开玩笑。我觉得这是非常严肃的事儿……”

“得了吧你！我问你，就算你把她妹子救出来了，她仍不交待又能拿她如何，你怎么就相信了她的话呢！”

“局长，不该信的时候，当然不能轻信。可该信的时候，信了也不为过。你们都不信她，我信她。我信她会说话算话的！”

“为什么？”

“不为什么，觉得该信，信了就是了。为早点儿弄清楚另外四个孩子被拐卖的孩子的下落，我认为自己值得去冒一次险！”

当头儿的着实埋怨了他一通之后，见他主意已定，不可动摇，只有同意了。问他需要带几个助手，他说一个都不需要，仅请头儿向外省公安部门通告一下，希望给予他协助。

他没对老伴儿讲实情，怕老伴儿担心。他撒谎说不过是一次例行的公差，但是却写了遗书。这也不是小题大作。因为前不久，本省的两名刑警，为了营救一名被拐卖的少女，一名殉职，一名终身残废……

他动身那天是十三号。同事们都说十三号太不吉利了。都是毫无迷信的人，可都为了他这一去的安危变得迷信了似的。他很执拗，说为了那些被拐卖的儿童能早日回到父母和亲人身边，一个小时也不能再耽误了。他说时满面愧色，仿佛八审无结果，完全是由于他不尽职似的。那几个一向对他不太尊重的“少壮派”，纷纷表示要和他一起去，他婉言拒绝了。于是他们在他家里为他践行。酒过三巡，他们唱起了“金色盾牌热血铸就”。他自己没跟着唱。他默默地吸烟，手指轻轻地在桌沿敲点着拍节，听他们

唱。都是热血男儿，他们中有人唱着唱着流泪了……

几天后司马敦归来了。一只胳膊断了，用夹板吊在胸前，一条腿走起路来一瘸一拐的。腰部也受了伤，稍微一弯就疼痛难忍。还有，一只眼肿得完全被封住了，不得不戴上了黑眼罩儿。但是同事们还是个个为他感到庆幸。因为他毕竟是活着归来了。而且带回了一个挺着大肚子的少妇。那便是对小女犯杨彩凤来说，不是胞妹胜似胞妹的茜子。茜子比彩凤小两岁，刚刚十六岁多一点。茜子已经怀上了九个月的身孕。同事们，包括几位正副头儿们，都惊异于他怎竟能从一个刁民如匪的野蛮村落里，将一个怀了九个月身孕的少妇救出？他却一个字也不肯讲，只说：“一言难尽，但也没你们想象的那么惊险。”

当天他就带着被拐卖的少女茜子去见小女犯杨彩凤。在长长走廊里，老刑警轻轻推开门，闪身一旁，让茜子先进。两个不是胞妹亲似胞妹的女孩儿，并没有当着他的面立刻紧紧拥抱在一起。是的，在五十九岁的老刑警眼中，她们还都是孩子。尽管一个是犯下了重罪的罪犯，一个过早地失去了女儿身，变成了孕妇。茜子进门后怯怯地站在门旁，以一种相当陌生的目光望着场彩凤。而杨彩凤坐着没动，也以一种相当陌生的目光望着自己变成了鬼都会惦念着的茜子。显然的，她做梦都不曾想到茜子会怀上买下她那个男人的孩子，尽管这是那么顺理成章的事儿。正如司马敦在路上将杨彩凤成了重罪犯的情况告诉了茜子之后，茜子被惊得目瞪口呆几乎晕了过去……

司马敦尽量以一种平静的目光望着小女犯，尽量以一种平静的口吻对她说：“杨彩凤，我说到做到，把你要求我救的人救

出来了，给你们半个小时，不，可以给你们一个小时，你们好好谈一谈吧！”

老刑警一说完就退出审讯室，他敏感到了小女犯望他时目光的异样。她的目光中分明的不无感激的成分，那也许是连她自己都意识不到的，但却使老刑警内心感到欣慰。

他在门外用烟盒迭了一只小船吸起烟来，一边不时往小船里点点烟灰，一边侧耳聆听审讯室内的动静。几分钟后他才听到哇的一声大哭。那不是一个人的哭声，而是两人同时发出的爆发式的哭声。他将门轻轻推了一道缝，见两个女孩子已抱在一起。由于茜子的肚子向前凸着，使她们的身体根本没法儿贴拢。她们只不过是互相搂抱着头痛哭而已。她们天昏地暗地哭了十多分钟。哭够了才面对面坐下，彼此紧攥着手，彼此眈眈注视着，你问一句我答一句地说起话来：

“姐，是我害了你，我知道你犯罪都是为了我……”

“茜子，别说姐的事儿了。说也没用了。世上没有后悔药，姐后悔也晚了。还是说你的事吧，你现在已经被救出来了，告诉姐，今后怎么个打算？”

“今后……也没什么打算，还得回去呗……”

“回去？回哪儿去？”

“回买我那个人家去啊！”

“回买你那个人家去？”

“不回那儿去又能回哪儿去？我这样子还能再回家乡么？我做了人家的老婆，又怀上了人家的孩子，只有回去给人家生下肚里的孩子，老老实实当人家的老婆，当人家的孩子妈啊！”

“可他又老又丑！可他是瘸子！可他大你三十多岁！可你只

不过是他花钱从贩子手中买下的……”

“姐，咱们女人，一旦怀上了男人的孩子，想法就不一样了……”

老刑警听出，茜子的话语，变得越来越轻松了。那怀了九个月身孕的少女，似乎并非是在探监式的会面，而更像是在自己家里，或是在小女犯杨彩凤家里，和对方进行着关于女人的知足常乐的闲聊。他不禁感到一种巨大的悲哀，替茜子，也替小女犯，尤其替后者。

“怎么就不一样了？”

老刑警敏感地听出，小女犯的语调中，有一丝丝心悸般的颤抖，那是一种别人不易听出来的颤抖，也分明是连坐在她对面被她视为亲妹妹的茜子不易听出来的，但他却仔细地辨听出来了。因为在八次审讯中，他对那小女犯的语调，已研究到了精确无误的程度。除非她不开口。只要她一开口，哪怕仅仅说一个字，他便立刻能从她那一个字的语调中，得出她的心理姿态的结论。他觉得茜子的话，是像一把刀，深深地捅入到小女犯的心里了。他替小女犯感到了一种不可言状的痛苦，感到了巨大的不平。

然而茜子的话说得还是那么轻松：“姐，说了你也不懂，反正，人一想开，什么事儿都无所谓了。我男人他后来对我怪好的。尤其我不再逃跑，尤其我怀了他的孩以后，他可疼我了。女人么，宁嫁丑汉当宝贝，不嫁好汉当苦妇呀！再者说了，他家的日子过得挺富裕……”

“你给我住口！我为你被关在这种地方，你倒张日闭口说他是你男人！你……我今天非弄掉你肚子里的王人羔子不可！”

老刑警听到审讯室内扑哧一声响，一惊，急掐灭烟揣入兜

里，片刻不敢缓慢地闯入审讯室。他看见茜子已倒在地上，而小女犯正高高地抬起一只脚，向茜子的肚腹狠踏下去。茜子一滚，小女犯一脚踏空，紧接着又高抬起脚踏。于是那茜子惊慌失措地满地滚着爬着躲……

老刑警一步跨到二人之间，挡住了小女犯。茜子趁机爬起，双手捧着大肚子逃出了审讯室。

老刑警大喝：“杨彩凤！不许撒野！你当这是什地方啦！”

小女犯胸口剧烈地喘息着，愣愣地大睁着双眼，瞪了几秒钟，猝然一转身，一头朝桌角撞去。她顿时昏倒在地，血流满面……

老刑警急弯腰，用一只手臂将她上身搂抱在自己怀里，连连大呼：“来人，快来人！”

司马敦第九次提审杨彩凤时，她对他已完全没有了以往那种敌意。她被剪成了秃头，药布从前额到后脑，从头顶到下颏，交叉缠了厚厚两环，使她的头看去似乎像一只裂了的瓶，仿佛不缠住就会散碎了。

司马敦说：“杨彩凤，你干嘛性子那么烈呢？”

小女犯将头一扭，不吭声。

连他自己都听出来了，他的话中有一种心痛她的意味儿。简直不像一位审讯者对犯人进行审问，更像一位长者对晚辈进行善良的规劝。他在心里暗暗提醒自己——司马敦，你怎了？你用什么语调审犯人啊！你别忘了你的特殊身份……

“杨彩凤，为了救你妹，你已经看到我变成了什么样子！你也一再向我保证过一定说话算话，现在，我要求你彻底交待！”

他的口吻严厉了。

小女犯又将头朝另一边一扭。

“怎么。你成心耍我……”

司马敦的心不禁往下一沉——这已经是第十次审讯了！如果她真地成心，我还该怎么对待她呢？他一时陷入了迷惘。

不料小女犯这时开口了。小女犯眼中流下了泪。

老刑警盯了她许久，终于低声说：“行。那我就再成全你一次。”

哑巴的坟在他生前承包的那座山上。他堂姐的坟在他的坟旁。小女犯要求穿她自己被捕前那套衣服。她提出这一要求时说，路上怕被人一眼看出她是犯人，怪丢脸的。司马敦很照顾她这一点自尊心，没犹豫就答应了。她还要求别给她戴手铐，这一要求他却没答应。他考虑到自己一瘸一拐的，万一她半路逃了，自己未必能追得上她。尽管她一再苦苦要求，他还是没答应。

在山上，她用戴手铐的双手，连根拔了一大捧半开未开的野花儿。她将那一捧野花细心地一一栽在哑巴的坟头。她用戴手铐的双手，从一条小水沟里掬起水，来来回回地跑着浇野花。老刑警见她跑得脸上出了一层汗，不禁的又恻隐了，替她四周寻找能盛水的东西，终于找到了一个易拉罐儿。她接过时笑了，那么的灿然。老刑警第一次看见她笑。由于她被剪成了秃头，临行时他为她借了一顶旧军帽。她戴着旧军帽，脸儿显得很有股子英气。

她在哑巴坟前虔诚虔诚地磕了三个头。虔诚不虔诚，司马敦是完全看得出来的。戴着手铐磕头，并且磕了一次能直起腰再

磕，并非一件顺顺当当的事。她磕最后一个头后就没能挺直腰，身子一歪，向一旁栽倒了。若不是司马敦将她扶起，她自己还真不太容易站起呢。她站定了，又要求司马敦替她找一截树棍来。司马敦也不问她干什么用，便替她找来一截。

她并不马上接。她说：“大叔，用你身上带的小刀，替我把一端削尖了，越尖越好。”

老刑警不问，默默从腰间取下小刀便替她削。他断定她反正不会用来对付她。也断定她反正不会用来自杀。

“行了么？”

“行了。”

她这才接过去。她用戴着手铐的双手，将那截一端削尖了的树棍，使劲插入到了哑巴堂姐的坟头，并且朝那坟啐了一口，解恨地说：“叫你再也不能脱生！”

她拍拍弄在双手上的土，模样如同工匠终于干完了一桩活似的。

老刑警也不说什么斥责她这种仇恨做法的话，只不过不以为然地摇了摇头。

“大叔，坦白真的从宽么？”

“当然。‘坦白从宽，抗拒从严’，这是法的一条原则！”

“什么叫原则？”

“原则就是，你信也是那样，你不信也是那样，总之是那样定罪的一条章法。”

“大叔，那我从现在起信你了！”

“不是信不信我的问题，你应该信这个原则！”

“大叔，你跟我来！”

于是她将他引到小草房的废墟后边。

那儿有一口井。她从地上捡起石头，敲砌成井口的砖。敲下一块，又敲下一块，接连敲下了五六块。于是从最后一块砖下，暴露出用塑料皮包着的小本儿。

“大叔，那另外四个孩子，拐卖到哪儿了，拐卖给什么人家了，我都一清二楚地记在这小本上了……”

小女犯用戴手铐的双手，极其郑重地将那小本递向老刑警。

司马敦一接在手里，便三下两下扯掉塑料皮，急急切切地翻着。

那些地址关系到四个儿童的命运啊！关系到四个家庭的大悲大喜啊！

他激动得难以自持了。

“大叔，我说话算话吧？这下你能立功受奖了吧？心里高兴极了吧？”

她问得那么的天真无邪。

“来！大叔给你开了铐子！大叔请你下馆子去！”

在山下那条通往省城的公路两旁，有不少家个体开的小饭馆。招徕顾客的形形色色的幌子日夜悬挂。老刑警问小女犯想吃什么？她说好吃不如饺子，想吃饺子呗！他们走入一家问一家，连问了五六家，都不做饺子，她说那就算了吧，吃米饭和炒菜也行啊！他却坚持说再问几家。说他记得曾在这条路旁的某家小饭馆吃过饺子的。其实他自己更爱吃米饭和炒菜，或者面条。但他暗暗希望能请她吃一顿她想吃的饺子。因为他清楚，这样的机会，对于她，也许是她这一生的最后一次了。他们终于走入了一

家做饺子的饭馆。饭馆主人将他们当成了父女俩，口口声声对他们说：“你们父女俩”、“你们父女俩”的。她对此分明地觉得很好玩，很愉快。他当然并不觉得好玩儿，也并不能真地愉快起来。因为从他那个小本儿接过的时候，心里就清楚——她是将属于她的最后的一些日子也交给他了。而这些日子是所剩无几的。等他结了案，属于她的日子也就该被法律没收了。显然，她自己还不能意识到这一点。她大概是以这样的逻辑思维的——既然已经打算彻底坦白交待了，既然刑警“大叔”已经向她保证坦白从宽了，那么岂不是也说等于她和她所犯罪恶相互解脱了么？她的愉快是那么地可以理解。他不愿破坏她的心情，不愿对饭馆主人纠正他们的关系，更不愿向她说任何带有暗示性的话。她的胃口很好，竟吃了半斤多饺子。而他却仅仅吃了十来个。若不是为了陪着让她多吃，他是连那十来个也吃不下的。

隔着公路，在那家饭馆对面，是一家个体的录像厅。他们出了饭馆，那儿正放着录像。门外停着一排过往车辆。里面坐的，显然是些常在那条公路上跑车的司机。吃完了中午饭，消遣个把钟头，是他们习惯了的午休方式。打斗声和叫喊声，一阵阵传到他和她的耳朵里。

她抬头瞧瞧他，想说什么，又似乎不太敢开口。

他说：“你还有什么要求的话，就直讲。只要不过分，我全答应你。”

她说：“大叔，我已经好久好久没看过一场电影了。”

于是他攥着她的手腕，几大步跨过了马路。那情形的确像一位老爸，扯着一个虽然长大了但却仍被视为孩子的女儿过马路。

录像厅的老板娘，见来了一位穿警服的，很栖惶，不安地说：

“没放黄色的。真没放黄色的。我们自觉，被抄了几次了，哪儿还敢放黄色的啊！”

司马敦回答说：“没放黄色的就好，那我们进去看看！”

对方不敢收他们的钱，还为他们加了两把椅子，塞给他们一人一包瓜子。

放的是成龙的片子，一部打斗闹剧。

小女犯一边嗑着瓜子，一边聚精会神地看，不时旁若无人地咯咯大笑，并且时不时地扭头对老刑警说：“大叔，我顶崇拜成龙啦！瞧他演得多逗哇！”

在黑暗中，在那些司机们口中呼出的烟味儿和酒味儿中，老刑警扭头观察着小女犯脸上开心的笑容，内心里一阵阵地酸楚，直有点儿想哭。

他说：“我去上厕所。”——说完便起身离开了，直到放完，再也没进去看一眼。

小女犯心满意足地出来，打着饱嗝奇怪地问他：“大叔，怎么再没进去呢？我还一直给你占着座呐！”

老刑警搪塞地说：“我受不了里边那股烟味儿。再说那片子我早看过了！”

小女犯又说：“大叔，你真好，又请我吃饺子，又请我看电影。我服满刑，将来混出息了，一定不忘报答您。”

她说完主动向他伸出双手，那意思是提醒他，该给她戴上手铐了。

老刑警无言地摇摇头……

从那一天起，老刑警司马敦，渐渐接近了小女犯的犯罪轨

迹。于是也便渐渐地走进了一个在穷苦中长大的乡下女孩一心寻找自由和幸福的故事。他不曾料想到的是，那故事中充满了悲惨。而她所犯的罪恶，正是她们经历的悲惨孵化出的一个畸形的蛋。不知为什么，小女犯杨彩凤叙述她和她“妹子”茜子的悲惨经历时，并未痛哭流涕，甚至也丝毫不带有自哀自怜的色彩。相反，她讲得很平静。几乎是他问一句，她回答几句。但还是将个司马敦听得时常记录不下去，不得不暂时离开审讯室一会儿，到外面吸支烟，平静一下自己的情绪，或者拭去就要涌出眶外的眼泪。有时甚至听得惊心动魄起来，打乱了自己审问的思路。

彩凤和茜子，是某一个省份某一个县里某一个又偏远又落后的小山村两个女儿。彩凤从小就死了亲娘。后娘将她视为眼中钉，肉中刺，三天两头儿地找岔打骂她。而父亲则认为她所受的一切虐待，肯定都是由于她的过错。因为后娘是个在村里颇有几分姿色的女人，并且善于在床上将父亲服侍得心满意足。有次她无意间撞见了后娘和村里一个男人勾搭成奸，她偷偷告诉了父亲。父亲没教训后娘，反而骂她贬损后娘的名声，挑拨后娘和亲父的恩爱关系，将她吊起来麻绳沾凉水毒打了一顿。抽得她遍体鳞伤，每晚后背不敢着床，只得趴着睡。从此她不光是后娘的眼中钉，肉中刺，也是亲父的眼中钉，肉中刺了。亲父后娘一拍即合，打算一旦物色到一个出价高的买主就将她卖了……

茜子的父母在她六岁那一年里先后都死了。是姐姐把她带大的，姐很疼她。姐没结婚前，姐妹俩相依为命，愁苦的日子里倒也有乐的时候。姐成了别人的媳妇以后，茜子的厄运临头了。好色的姐夫，馋涎欲滴地整天都在打她的坏主意。茜子处处戒备，姐夫很长一段日子里难以得逞。难以得逞便恼羞成怒，恼羞

成怒就在姐姐身上发泄。有天夜里，姐夫将茜子口中塞了一个馒头，捆在一把摆放床边的椅子上，接着就趁酒兴，将姐姐的衣服扒得精光，按在床上干那种男女之间的事儿。过后还嬉皮笑脸地说，是替茜子去去羞，发誓第二天夜里一定要饱尝姐夫和小姨子干那种事儿的美妙滋味儿！而且说姐姐也必须从旁看着。说皇上也是男人，他也是男人，区别无非一尊一贱。皇上可以封姐俩为妃子，他这个男人有明摆着的好条件，怎么就不可以背地里占有姐妹两个为老婆？姐流着泪苦苦哀求他放过茜子，说茜子还不到十六岁，还是个小姑娘啊！姐夫说女人嘛长到什么年龄才算成熟啊！半生不熟的瓜，啃吃起来更爽口！姐姐说别逼她明天去乡里告他，他就操刀在姐姐的光身上划了一刀，恶狠狠地说，她敢告，他就敢把她姐俩全杀了！那一天后半夜，趁姐夫睡酣了，姐姐匆匆替茜子收拾了一个小包袱，送茜子逃出了村。第二天彩凤得知茜子离家出逃时，正在地里干活儿。她坐在地垅上寻思了一会儿，连家也没回，直接就追寻和她同命相怜的茜子去了。

如果彩凤并没追寻上茜子，以后的一切事件，也许就不会发生了。既或发生，也肯定会由另外的一些情节组成的。

但她竟在一个小站追寻上了茜子。仿佛冥冥之中真有一个主宰，它若偏要按照它的意志演绎某个人的命运，人自己是作不了自己的主的。想改变也改变不了。

茜子和彩凤一见之下，抱头痛哭了一场后，便去到一个僻静无人处，双双跪地磕头，指天为誓，结为义姐义妹——有福同享，有难同当，不能同生，但愿同死。

乡下女进城，在如今这个年代，按说找到一份活儿，每月挣个一二百元，自食其力，已非难事。最起码，可以当小保姆。

她们正是这么想的。她们想得那么自信，也想得那么乐观，因为她们原本都是勤手勤脚的姑娘。但是由于她们不愿刚到城里就被分开，总希望能被相距不远的两户人家所雇，结果几天过去，也没能盼到如愿以偿的机遇。而茜子身上带的几十元钱却花光了，她们不得不放弃最初的想法。这时却到了梅雨季，每天光顾劳务市场的城里人一下子少了。那些雨天，她们成了迷失在城里走投无路的羔羊。就在那些雨天中的一个日子，在冷冷清清的劳务市场上，在她们的湿衣服紧贴肌肤，腹中空空，又冷又饿的情况下，遇到了两个“合资企业”的“招工者”。“合资企业”的诱惑简直是她们所无法抗拒的。“工人”二字对许许多多的城里人早就没有丝毫的自豪感了，然而对于她们却仍那么地具有神圣性。每个月五六百元的工资更是她们出生以来就万万不敢奢望的。她们几乎不相信自己的耳朵，以为听错了。从天而降的大幸运使她们惊喜得懵里懵懂。在懵里懵懂的状态下她们上了两个“招工者”的卡车……

她们因庆幸自己的好运气而一路不停地唱歌，卡车在她们的歌声中渐渐远离了城市。天黑后卡车停在了一条山路的转弯处，开车的男人说车坏了，并指着远处的一片灯光说那就是“合资企业”所在地。那一片灯光在她看来格外的灿烂。其实那是一个县城的灯光。而另一个男人热情地给她们面包、香肠和矿泉水。她们当然料不到矿泉水里加入了碾成粉末的安眠药。她们一路上早已将他们当成自己的恩人一样尊敬着了。卡车厢里有两套行李，他们爬上车厢替她们将行李铺展开来，说她们可以安安稳稳地睡上一觉了。于是吃饱了喝足了她们，便舒舒服服地躺下她们疲乏的身体，望着远处的灯光，怀着对命运的种种憧憬，在

喁喁私语中逐渐睡去……

于是他们就在那一刻一个对付一个地分别强奸了她们。遭到强奸使她们都醒了，然而她们口中已被塞了她们的袜子，喊叫不出声音。药力使她们浑身绵软，瘫若无骨。她们只有任凭两个男人兽性摆布的份儿。只有扭头相望着流泪的份儿。

之后她们被绳子拴在了卡车厢里。车当然并没有坏，连夜开走了。天亮时分开入了一个村子。茜子被拖下车，被一个男人像扛口袋似的扛入了一户人家。村人们渐渐聚拢了，围着卡车看稀罕似的看彩凤。她向人们哭诉自己和茜子被人贩子骗了，哀求人们发发慈悲搭救她们。人们却无心听她的哭诉。女人们都望着她相互议论，有的说看去她将来能生养两个三个没问题，因为她的胯骨宽；有的说茜子看去年龄小些，肯定也会便宜些，但眉眼却和她一样的俊，要是自己给儿子买媳妇，还是买下茜子比较合算。男人们，望着她的目光却无不是色迷迷的。有的对她说脏话，有的甚至跃到车厢里当众轻薄她，引起一阵阵开心的笑……

不久，那两个男人留下茜子，从那户人家出来了。彩凤望见被捆住胳膊和腿的茜子滚着身子出现在那家的门槛内。茜子全身着地，只有头能扬起。茜子绝望地哭喊：“姐呀！姐呀！你可千万要来救我呀……”

而那时汽车发动起来了。她望见茜子一边继续哭喊，一边以额头磕那户人家的门槛，直磕得鲜血流淌到脸上……

那情形便是茜子留给她的最深刻的记忆。以后茜子那情形那绝望的哭喊声，多少次使她从恶梦中惊醒，多少次使她暗暗发誓，不救出她的妹子她誓不为人！

两个人贩子因一时找不到出价令他们满意的买主，就将她

藏在他们中一个的亲戚家的地窖里，像文物走私犯藏匿一件盗窃的文物一样。那人家在一个村子，那村子每天都能在地窖里听到火车的汽笛声。他们闲得烦了就下地窖糟踏她。一次次在黑暗中被糟踏的她竟分不清下到地窖里的究竟是他们中的哪一个……

终于有一天她寻到机会逃跑了。自己也不知怎么就那么能长跑，一口气跑到了存货场。恰巧有一列载煤的货车刚刚开动，她冒死抓住那列货车的攀手。然而那列货车开出不远却回了原处。她不得不跳下车。那时两个人贩子也追来了。一左一右逼向她使她无路可逃。她披头散发，几天没洗脸了。样子三分像人，七分像鬼。当时存货场上有一些男女民工正在干活。她大声向他们呼救。他们围拢了来。但也不过就是围拢了来麻木不仁地袖手旁观看。在他们的围观下，两个人贩子打她，骂她，企图用绳子捆上她，他们中的一个对麻木不仁的围观者说，她是他老婆。她疯了。她挣扎，反抗，大喊大叫，说她不是他老婆，说她没疯，说他们是人贩子，说他们想卖她。她看得出，围观者们信的是她的话，根本不信两个人贩子的话，完全明白眼前发生的究竟是一件怎么样的事。但他们谁都不打算挺身而出见义勇为。他们一个个麻木不仁地依然袖手观看，就如同农村的孩子观看杀猪杀羊之前逮住猪羊捆绑猪羊的小刺激似的。她被踹倒在地，两手扳住铁轨。两个人贩子一个拽她的两条腿，一个狠狠地踩她的手。而围观者们中，有男人一边围观一边吸着烟，有女人一边围观一边吃着油饼。她横下一条心，宁肯当众被打死也不再屈服。宁肯双手被踩扁也不放开铁轨。她开始骂那些围观者。用最歹毒的话诅咒他们。诅咒他们的忍心。诅咒他们一个个都不得好死。但他们仍一个个麻木不仁地袖手围观而已。吸烟的男人照样吸烟。吃油饼

的女人照样吃油饼……

终于有一个精壮汉子从一辆牛车那儿奔将过来，他就是哑巴。哑巴是到存货场拉化肥的。他手中挥舞着一柄叉子，咿啦哇啦地斥责两个贩子。他们见他是个哑巴，并不把他放在眼里。不理他。哑巴火了，便用叉子拍他们。他们不理不行了，其中一个就对哑巴比比划划，意思是哑巴如果出得起三千元钱，那么她可以归哑巴。哑巴从兜里翻出了钱给他们。当然不是三千，而只不过是些零钱。他们哪里稀罕接！他们冷笑着威胁哑巴滚一边去，别管闲事。哑巴更加激怒了，零钱也不给他们了，又揣起来了。哑巴揣起钱后，挺着叉子就朝他们冲过去。不再是用叉子拍他们，而是气势汹汹地刺向他们。俗话说十个哑巴九个狠，发狠的哑巴谁人不怕？他们怕极了，撒腿就跑。哑巴挥舞着叉子，哇哇怪叫着，将他们追到了公路上，眼看着他们逃远了，追不上了，才悻悻地回到存货场，在众目睽睽之下，哑巴抱起半昏迷的她，往肩上一搭，扬长而去。仿佛猎人肩搭一头猎物，也仿佛土著部落的勇士，从敌人手中夺了一个女奴。

哑巴将她往牛车上一丢，拉回了 he 承包的山上，抱进了他住的小草房。哑巴当时并没对她发生什么兴趣，因为她当时的样子实在不好看，他只不过可怜她罢了。他烧了一大锅开水，翻出一套自己的旧衣服，将门掩上，关她在屋里，让她能干干净净地洗个澡。她洗罢澡，换上了哑巴肥大的衣服裤子。哑巴进屋后，瞪视着一个变得干干净净的肌肤粉粉润润的小女子，惊异得两眼大放光彩。而她对男人仍心有余悸，目光中闪烁着恐惧，本能地防范着。哑巴却没有就对她肆无忌惮起来。尽管是在他的势力范围内。山上除了他们两个再无第三人，哑巴是可以肆无忌惮的，她

就是喊破嗓子也是无济于事的。但哑巴显然的不愿冒犯她，不愿一开始就使她惧怕他，更不愿一开始就使她憎恶他。他只不过是喜形于色地瞪视着她乐得合不上嘴罢了。仿佛她是一个自己出现在他的小屋里的什么花精鬼妹，不是一个一般的小女人。

她就这样在哑巴的小屋里栖下了身。一方面她是他的战利品，是他凭蛮勇夺来了并可随意驱使的女奴；另一方面，在他所承包的，极少有外人出现的这个山头上，她又如同是他这个“山大王”的“押寨夫人”。他唯恐得而复失，每天植树时，必得用绳牵着她满山转，生怕一疏忽让她跑了。只有回到他的小屋里她才是自由的。但他照例不放心地坐在门槛上，门神似地守着门。在他的小屋里他们的关系颠倒了过来，他变得对她百依百顺，仿佛她成了主子，而他只不过是奴仆。她愁时他则安静，她偶尔一乐他则孩子似地顿时就兴高采烈，做鬼脸儿，出怪样儿，为了逗乐极尽其能。但他就是不强暴她。她每每看出他常动那一种念头的。然而他似乎不太敢付诸行动。好像她对他具有几分神圣性。他的自我抑制令她十分感动。她认为他是她生平所遇到的第一个好男人，尽管他是哑巴。其实她并不敢离开那座山，甚至不敢独自离开哑巴的小屋，怕那两个人贩子潜伏在周围，伺机将她再逮了去。

一天夜里她怀着几分报恩的想法几分对温爱的渴望，主动委身给了哑巴。她的柔情和驯顺使他获得了巨大的满足。她生平第一次被一个男人温爱而不是强奸。过后她哭了。她是感激地哭了。哑巴也哭了。哑巴是满足地哭了幸福地哭了。哑巴不停地对她作手势，比比划划，咿啦哇啦，声调中充满爱意。她明白他是在向她表示，今后他要用生命保护她，他愿意随时为她去死……

从此他们就像一对新婚燕尔的恩爱夫妻一样生活在一起了。她开始变得无忧无虑。唯一常使她闷闷不乐的心事，就是又想起了茜子。

一天从山下来了一个村妇，她便是哑巴的堂姐。哑巴对堂姐挺敬畏的，因为据他的堂姐说，是她将哑巴从小养大的，而且她是这世上哑巴唯一的亲人。她吩咐哑巴怎样，哑巴便怎样，从不违抗她的意志。正好比那一句话说说的——理解的执行，不理解的也要执行。

哑巴的堂姐开门见山地问彩凤究竟是怎么打算的？是不是愿意就和她的哑巴堂弟长久过下去了？

彩凤沉默片刻，郑重地说，要她和哑巴长过下去她也没什么不愿意的。她可以为他生儿育女，可以做一个贤妻良母。但条件是，哑巴将来必须帮助她将她的妹子拯救出来。否则，她是注定要离开他的。

哑巴的堂姐问明了她的妹子是被拐卖了以后，劝她趁早不要痴心妄想。因为哑巴是人不是神。不是人是妖也行，但哑巴不是妖啊！既不是神也不是妖，只不过是一个凡体肉胎的男人，竟去一个野蛮的刁民成群的村里救一个被拐卖的小女子，还不等于是去白白送死么？

她坚定地说她也是要去的。为了救她的妹子，她怎么能让哑巴一个人去冒险呢？

哑巴的堂姐冷冷一笑，说那也不过是等于两个人一块儿去送死。

于是她哭了。她说反正不救出她妹子，她自己也不想久活于世了。

哑巴的堂姐并不劝她，任她哭。

她哭够了，抽抽泣泣地问哑巴的堂姐——是不是她最好去报案？

哑巴的堂姐又无声地冷笑了，说报案？说报案岂不等于对你妹子的处境雪上加霜，成心害你妹子？说办案那是需要经费的，你出不起经费，公安们凭什么为你出经费千里迢迢地冒险救你妹子？就算他们为你去了，人家预先将你妹子转移了，藏了，公安们又能再有什么法子？难道会将那家里或那村里的一个小女子逮了，交给你抵你妹子么？

于是她又哭了起来。

哑巴的堂姐接着说：“别哭！哭有什么用？千万别报案！报案你妹子可就让你给毁了！公安没救到她，一走，人家就会把你妹子的脚筋给挑了！我可不是吓唬你，这样的事儿不少呢！”

是哑巴的堂姐给她出了一个救她妹子的主意，那就是——偷别人家的孩子卖，攒够了钱赎回茜子……

“你认为她给你出了一个绝妙的好生意，是么？”

司马敦又离开审讯室，在外面吸完了烟盒里的最后一支烟，回来坐定后，拿起笔，望着小女犯不动声色地问。

她摇头。

“别摇头。要回答。”

“我起初不想跟她合伙干，我也知道那是犯法的。可她说，如果我不跟她合伙干，就不许我再在哑巴那儿住下去。我怕离开哑巴那儿，怕再落到两个人贩子手里。我总觉得，他们一定在什么地方等着我出现。大叔，我说的全是真话，一句也不撒谎！”

老刑警竖起一只手掌制止她说下去。

“你们怎么合伙干？”

“我只管偷孩子，哑巴接‘货’运‘货’，她的堂姐管卖。卖了钱，我和她对半分。”

“那，哑巴就一分钱也不得么？”

“哑巴缺心眼，对我们合伙干的事儿，有点儿不明不白的。”

“前四个孩子，你们一共卖了多少钱？”

“不到两万元。”

“你分的那一份儿钱，都干什么花了？”

“一分钱也舍不得乱花。除了每次留下一百多元自己用，都让哑巴的堂姐代存着。她说存够了赎我妹子的数，就替我去办，根本不用我再操心了……”

“你前边说过，你不敢离开那座山，更不敢离开哑巴的小屋，怎么又敢下山了，怎么又不怕再落到那两个人贩子手里了？”

“因为……因为……我也成了道上的人了么！哑巴的堂姐说，道上的人就不敢再欺负道上的人了，这是规矩……”

“最后一个孩子是怎么死的？”

“因为……因为哑巴没在火车站等着接货。我心慌得要命觉得也许要出事儿，就自己抱着孩子上了火车……”

“哑巴那天干什么去了？”

“他在一个赌点儿上赌钱，被派出所搂进去了。在火车上碰到了你以后，我心里更慌了。我总觉得，有一天把我彩凤捉拿归案的，肯定是你……”

他双竖起手掌制止她。她对他的手势已经领悟熟了。只要他一作那手势，她绝不再多说一个字。即使心里憋了许多要说的话，也不替自己辩白，似乎极自愿地放弃了辩白的权力。

“接着说孩子究竟怎么死的？”

“我因为心里慌，冒雨下了火车，抱着孩子往山上跑。我滑了一跤，孩子的头磕在一块大石头上。跑到哑巴的小屋里，孩子已经昏迷了……”

“孩子心口那儿的伤是怎么回事儿？”

“我给孩子拔火罐来着。”

“用什么？”

“用一个大罐头瓶。”

“你很内行？”

“不。就小的时候发烧，我娘在我身上拔过火罐儿。也见过村里人拔过。”

“把孩子的皮肉都烫焦了，你就不心疼？你怎么那么狠心？”

“我心疼。大叔……”

“对对，我现在没资格叫您大叔……可是大叔，我是心疼那孩子呀！我已经和那孩子有感情了呀大叔……”

“别叫我大叔。”

“我正因为疼他，才为他拔火罐啊！我怎么能想到一按上去，就拔不下来了呢！我双手使劲儿一拔，孩子嘴里吐出血了……天没亮就咽气了……”

“哑巴的堂姐是怎么死的？”

“我刚把孩子埋了，她就上山了。她跟我解释哑巴为什么没去接应我。我打断她，告诉她孩子死了，她脸白了，我向她要我存在她那儿的钱，她问我是不是打算带着钱逃走？我说是，我说我要带着那笔钱亲自去赎我妹……”

“你当时真这么想的？”

“真这么想的。赎出我妹，我们要一块儿化名改姓，远走高飞。”

“哑巴的堂姐怎么说？”

“她再就什么也没说。”

“再就什么也没说？”

“只叫我前头走，跟她家里取钱。我觉得她神色不对，前头走了两步，一回头，见她样子恶得吓人，正举着砍刀要从背后砍杀我……”

“说下去。”

“被我躲过了。我抓住她胳膊，咬她手。砍刀掉在地上，我俩厮打了起来。我抢先从地上抓起砍刀，砍中她一刀。她倒下了，我恨她想昧我的钱，还想杀我，又连砍了几刀……”

“哑巴是怎么死的？”

“大叔！……”

“我是审讯者。”

“天地良心，哑巴不是我杀的！哑巴刚巧那时回来了，见我杀了他堂姐，对我发狠，很凶地打我。他只哑，并不聋。我就一边哭着说，是他堂姐为了昧我的钱，先想杀我。哑巴听了，信了就不打我了，就趴在他堂姐身上哭。后来，他对我作手势。我明白他的意思，是在催我快走，是表示他要替我承担罪名。我不走，我说一人做事一人当，他就推我走。我前脚刚迈出屋，听到他哼了一声，扭头一看，他把砍刀切进自己肚子里去了。他用一只带血的手不停地乱比划，意思是别管他……”

“那么是你放火烧了那小屋？”

“嗯。”

“想焚尸灭迹?”

“.....”

“回答我。”

“嗯。”

“那你放火后为什么不逃?”

“.....”

“回答。”

“逃不掉了。你已经带着人，把山围住了。”

老刑警不再问什么。他缓慢地用笔在那一页上写下了一个数字是——“76”。

审讯记录在司马敦手中压了三天。三天里他几乎每天都在看。看了一遍又一遍。有几页的内容，几乎能一字不错地背下来。

第三天中午，在食堂里，在又和那几名“少壮派”同桌吃饭时，他突然环视着他们问：“你们说杨彩凤能绕过死刑不?”

他们一时都有点儿愣愣地望着他。

他们中一人慢条斯理地反问：“老敦啊，你是真不清楚呢，还是装不清楚啊！她如果能绕过死刑去，除非中国废除了死刑！”

他自己也被问得愣住了。愣了片刻，喃喃地说：“是啊.....”

那天下午，不知那些“少壮派”们出于好奇还是出于别的什么目的，总之都找到他，希望他允许他们看看审讯记录。

他一开始坚决不允许，后来经不住他们的纠缠，出示给他们看了。不过只允许他们当着他的面儿，在审讯室里看。也不知他出于什么样的考虑，将其中的十几页抽出，锁在了抽屉里。骗他

们说那十几页还没誊抄。让他们看，他们也看不清楚……

晚上，他们竟陆续到司马敦家里来了。除了一个有事儿没来，凡是看过审讯记录的都来了。仿佛是要聚到他家里开个什么会似的。他们的表情也都有几分暧昧不明。而且都拎着水果、罐头、内衣外衣之类的东西。他们相互见了，都显得怪尴尬怪不好意思似的。这一点使他看出，他们来之前并没商量过，先后出现在他家里，纯粹是不期然的巧合。他们都说各自带来的东西，是麻烦他转给小女犯杨彩凤的。都难以使人信服地一再声明——那些东西是他们家吃不了的，爱人或妹妹不再穿的。他们郑重其事地声明过，便都不久坐，几乎同时告辞了。而司马敦则一点儿都没觉得奇怪，只是郑重其事地保证，一定将那些东西亲自给予小女犯杨彩凤。尽管他心里清楚，这就等于是他在替他们犯一种错误了。

夜里，他忽然被一阵低低的哭声扰醒了。一翻身，发现老伴儿在床头看他带回家的审讯记录，正哭得鼻涕一把泪一把的。

他夺过记录，收起后生气地说：“半夜三更你哭什么？要哭你也得先想想那些丢了孩子以及死了孩子的人家！也得先问问自己，眼泪究竟该为谁流！”

老伴讷讷地说，她的眼泪正是为那些丢了孩子死了孩子的人家流的。

而老刑警司马敦听得出来，老伴的话说得并不由衷。他觉得，分明的，她的眼泪不完全是为那些丢了孩子以及死了孩子的人家而流……

第二天早上，老伴儿将一饭盒自己腌的酸辣咸菜交给司马敦，也让他给那个小女犯杨彩凤带去，也说腌多了，他们两口子

根本吃不了。根本吃不了的东西，倒莫如给别人些吃。哪怕给的是犯人……

小女犯从老刑警手中一一接过那些东西时，眼泪扑刷刷地直往下流。

她说：“大叔……”

他打断她纠正道：“记住，你应该叫我司马警官，或者直接叫我审讯员。”

“审讯员，听说，监狱里，还组织犯人学文化，真的吗？”

“真的。”

“也教犯人学手艺？”

“对。为的是使犯人被改造成新人后，刑满释放了，可以靠一门技能自食其力。”

她最后噙着泪说：“我彩凤一定要在监狱里一边老老实实接受改造，一边努力学文化，学手艺！我愿意改造成一个新人……”

他却什么话都没再说，只觉喉间一阵轻微的痉挛，有话想说也说不出来。

他只默默对她点了一下头而已……

那一天他最后一次审讯她。

“罪犯杨彩凤，现在，我最后一次审你。最后一次审过你以后，审讯记录，就要送到检察院去了。检察院根据记录，结合刑法，要对你的罪行提出公诉。而法院，不但要根据刑法，还要根据检察院的公诉，以及审讯记录，综合起来，考虑对你的判处。你听明白了么？”

“听明白了。”

“所以，你要极认真地听我的每一句审问。一定要彻底领悟我的话。回答一定要简单明确，懂么？”

“前几次审讯中，有些地方我记得还不太清楚。现在我要重新审问你那些情节。”

“问吧大叔。”

“叫我审讯员！纠正你几次了，为什么还叫我大叔！”

老刑警不知何故，显得有点儿恼火。

小女犯望着他的目光，变得怯怯的了。

“你最后一次做案，哑巴没有去接你，对不对？”

“对。”

“因而那个孩子死了，对不对？”

“对。”

“所以，那个孩子也等于死在哑巴手上，是么？”

“……”

“想清楚了再回答！”

“如果……如果您这么认为……”

“不是我这么认为！你别往我身上扯！我是在审讯你！你必须回答我这一个没有旁证的事实！”

老刑警看上去是更恼火了。

小女犯困惑地点了一下头。

“别点头。点头算怎么回事？你光点头我记什么？你要回答是，或者不是！”

“是……”

“大声回答！把话说完整了！”

“那个孩子……死在哑巴手里……他抱着孩子，半路滑了一跤。孩的头，磕在一块大石头上了……”

显然的，小女犯已开始明白他为什么恼火了。更开始明白，自己究竟该怎么回答，才不至于使他恼火了。

“孩子胸口的伤是怎么回事？”

“哑巴给孩子拔火罐来着。拔了几罐，孩子就……死了……”

“哑巴的堂姐怎么死的？”

“因为孩子死了，哑巴和他的堂姐打了起来。哑巴有疯病，平时不犯，一急就犯。结果他当时就犯了疯病，一发狠，用砍刀把他堂姐砍死了……”

小女犯的头脑是很聪明的。她一有所领悟，显示出了极善于编圆某些情节乃至细节小说家般的能力。

“那么哑巴是怎么死的？”

“他见自己砍死了堂姐，一受刺激，疯病反而过去了。疯病一过去，他就知道害怕了。我劝他和我一快自首，他没勇气自首。趁我一转身，他就畏罪自杀了……”

“你为什么要放火烧那小草房？”

“哑巴对我有恩，我想，那也算是我把他和他的堂姐火葬了，报了他一份儿恩。”

“之后你怎么打算的？”

“之后……之后我就打算去自首。我想，只有自首，才是我的一条出路……”

老刑警放下笔，暗暗舒了一口长气。他双手交叉放在审讯桌上，望着小女犯，目光和口吻都缓和了许多：“杨彩凤，你听着。

按照法律程序，你可以替自己请一位辩护律师。由于你保留了那个重要的小本子，并且主动交给了我，所以，前四个孩子，目前已经被救回到他们的家里，与父母亲人团圆了。而我，因为这一点，会替你请一位多少有点儿名气的律师……”

小女犯不禁微笑了。

那是老刑警第二次见到她的笑脸。

他自己的嘴角也抽动了一下，然而那只是一种细小的面部表情罢了，根本不能说是笑……

司马敦终于将一厚摞审讯记录交给局长时，同时交了一份申请提前退休的报告。申请理由是，因救茜子而腰部受伤，不适于再当刑警了。

头儿大惑不解，说：“老敦啊，我实在闹不明白你心里是怎么想的！据我所知，请功报告上边已经通过了。提级、长工资、调房子的事儿，统统包在我身上，谅大家也不会有什么意见。你现在申请提前退休，叫我批好还是不批好？”

司马敦说：“头儿，当然是批好。能立刻就批，最好。就算是我求你吧！”

头儿说：“可你提前退休了，那还让我怎么替你争取那些好事啊？难道那些对你都不重要了么？”

司马敦一时无话，吸起烟来，头儿从他手中夺过烟盒，也默默地吸起烟来，表现出极大的耐心，期待着他打消念头。

他吸了半支多烟后低声说：“那些对我很重要，希望你该怎么替我争取，还得怎么替我努力争取啊！”

头儿笑了，拍拍他的肩说：“老敦，我就知道你知劝的。”

不料他立刻又说：“不过我的申请可还是算数的！我希望能

在杨彩凤那桩案子公审之前批准我！哎哟……我的腰……他妈的又疼起来了……”

他夸张地将手臂背往身后，不停地以拳击腰，搞得头儿如坠五里雾中，瞧着他干眨眼……

半个月后杨彩凤的案子开庭公审了。去了不少报社记者和电台电视台的记者。当然也去了各行各业许多听众。旁听席上无空座。

司马敦也去了。在他的一再要求下，已被批准提前退休了。穿着便服坐在最后一排，没有任何人注意到他。脱下了警服的他，显得连半点精神劲也没有了，显得更比实际年龄苍老了，仿佛一个萎靡不振的小老头儿。

审判长的声音相当宏亮。他字字清楚地问：“杨彩凤，对于你自己所犯的种种罪行，你还有什么话说？”

小女犯沉默了一会，也字字清楚地回答：“最后那个孩子……不是死在哑巴手里，而是……死在我手里……”

听众席上一片哗然。

“哑巴的堂姐也不是他砍死的……是我砍死的……”

审判长颇为诧异地问：“你……你的回答，为什么与审讯记录上的不符？”

小女犯却显得非常镇定。

她说：“我欺骗了审讯员。”

于是她的辩护律师站了起来，当庭声明，由于案情与审讯记录发生了重大变化，要求法庭允许他放弃辩护……

审判长宣布休庭。

司马效还没来得及起身走，早被眼尖的电视台记者发现了。于是摄像机镜头对准了他，话筒伸到了他鼻子底下。

“请问，您作为此案的审讯员，此时此刻有何感想？”

老刑警涨红了脸，半天才从双唇中憋出一句话是——“能力低。”

“您为什么今天也来了？”

“我是直接破案人员，所以我关心今天的审判结果。”

“您为什么没穿警服？”

“正因为我感到自己能力低，我已经申请提前退休了。”

他拨开话筒，在众目睽睽之下，孤单无伴地走了

那一天晚上，全市的人们，几乎都收看到了那一条新闻，人们在电视机前，对于他议论种种。他也从电视里看到了自己当时被采访的情形。还有他的老伴儿。老伴儿什么都没有说。关了电视机，为他开了一包好茶。

当老伴儿将茶杯放在他面前时，他拉住了她的一只手，充满歉意地说：“其实，只咱们两口人，住在这儿也行，是不是？”

老伴儿点了点头。

他的那些“少壮派”同事们又都来了。他们将他从家里硬拖出去。拖到了他们中一个家里。菜已炒好了，酒已开盖了。他们恭请他坐上座。他也不客气，就坐了上座。

几轮酒后，热血的男人们又齐唱了起来。不过唱的不再是“几度风雨，几度春秋”，而是电视剧《篱笆·女人和狗》中的插曲。唱到“碾子是碾子，缸是缸……只有那篱笆墙影子咋那么长，影子咋那么长”一句，“少壮派”们望着老刑警，眼眶都潮湿了

.....

又过了几天，司马敦再次与小女犯相见。

他一见面就对她说：“现在，我已经不是审讯你的人了，不是刑警了，你可以叫我大叔了。”

她内疚地问：“大叔，你是因为我才得不是的么？”

他否认地摇摇头。

她流下泪说：“大叔，我不能。哑巴他是我的救命恩人啊！犯了国法的也是人啊，是人，总得多少讲点良心。我当时觉得哑巴他就站在法庭上，别人看不见他，只有我一个人能看得见他。他望着我，听我开口怎么讲……”

他说：“我替你给家里去了信。你父亲回信说正收麦子，很忙，不能来探你……”

“我知道他们肯定不会来探我的……”

“所以大叔来了。”

“我心里还挂念着茜子……”

“我和老伴已经商议过了，我们要认下茜子做干女儿，让她和我们生活在一起。”

“大叔，看守都对我挺仁义的，我本来该戴脚镣，他们一直没给我戴。”

“大叔，是要被枪决的犯人，才关在单牢里么？”

他犹豫了，不知该怎么回答她。

她急了，抓住他一只手：“大叔，你快告诉我呀！”

他任她抓住那手，垂下目光说：“如果到了那一天，我希望我送你走，我会的”

她就哭出了声，将他那手抓得更紧，连连地说：“大叔我希望我希望我希望呀！那一天要是没有个人送我，我太怕了呀！”

……”

小女犯杨彩凤是在被公开宣判后当即执行枪决的。

她一句宣判词也没听入耳朵里去。她瞪大着双眼，在一片陌生的人脸中，急切地寻找她所熟悉的那张男人的瓦刀脸。

她没发现。

刑车通过市街时，她的目光仍从街两旁看热闹的人脸中寻找着。

她仍没发现。

有看热闹的人说：“瞧，她一点儿也不在乎死哩！”

其实她心里怕死已怕到了极点。

她听到了那个看热闹的人指着她说的那一句话，她的眼中便开始流下泪来。

她的裤子湿了……

直至她双膝一软，跪倒在指定的地方，她的泪一刻也没止住过。

她瞥见了她膝旁生长着一朵小野花，于是她的心刹那间飞回到了她那遥远的又穷又闭塞的家乡……

也就是在那一刻，她发现了一个瘦高的身影，伫立在不远处，正满面阴郁地望着她。

于是她的目光再也不离开那个人的脸。

她甚至不再抬头望一眼天空，不再望一眼正前方血浴过般的落日。仿佛他的脸便是天空，便是落日……

她暗暗祈祷着枪声快点响……

如今司马敦和老伴儿摆了一个小吃摊儿。茜子成了他们很好的帮手。茜子生了个漂亮的女儿。茜子为她起名叫彩凤。

在上户口时，户籍警问：“孩子她爸姓什么？”

茜子一时不知如何回答。

司马敦从旁平静地说：“她没爸，就姓我的姓吧！”

于是他家户口本上又多了一个名字——司马彩凤。

小彩凤已经五岁了，常在小吃摊边玩儿。

“彩凤，替我搬个小凳儿来！”

“彩凤，替我拿双筷子！”

“彩凤，替我把钱给你老爷！”

小彩凤很高兴被人们支使。

她也长着一双黑白分明的大眼睛。